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浔龙河泰维置业有限公司

###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湖南浔龙河泰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泰维”）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泰禾”）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长沙泰禾持股 20%，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棕榈”）持股 80%。湖南泰维为长沙县浔龙河生态艺术小镇康养社区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主体，致力于打造康养酒店、康养住宅等多样化产品在内的康养产业集群带。

为促进上述康养社区项目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同意长沙泰禾向湖南泰维提供合计 30,000 万元股东借款专项用于项目的开发建设，湖南泰维将按年化利率 10% 的标准向长沙泰禾支付该笔借款利息，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因公司在地产项目开发运营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双方约定项目开发由长沙泰禾主导，湖南泰维另一股东湖南棕榈以其持有的湖南泰维全部股权向长沙泰禾提供质押担保。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湖南浔龙河泰维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果园镇浔龙河村杜鹃路 88 号浔龙河现代农庄接待中心 1 栋 108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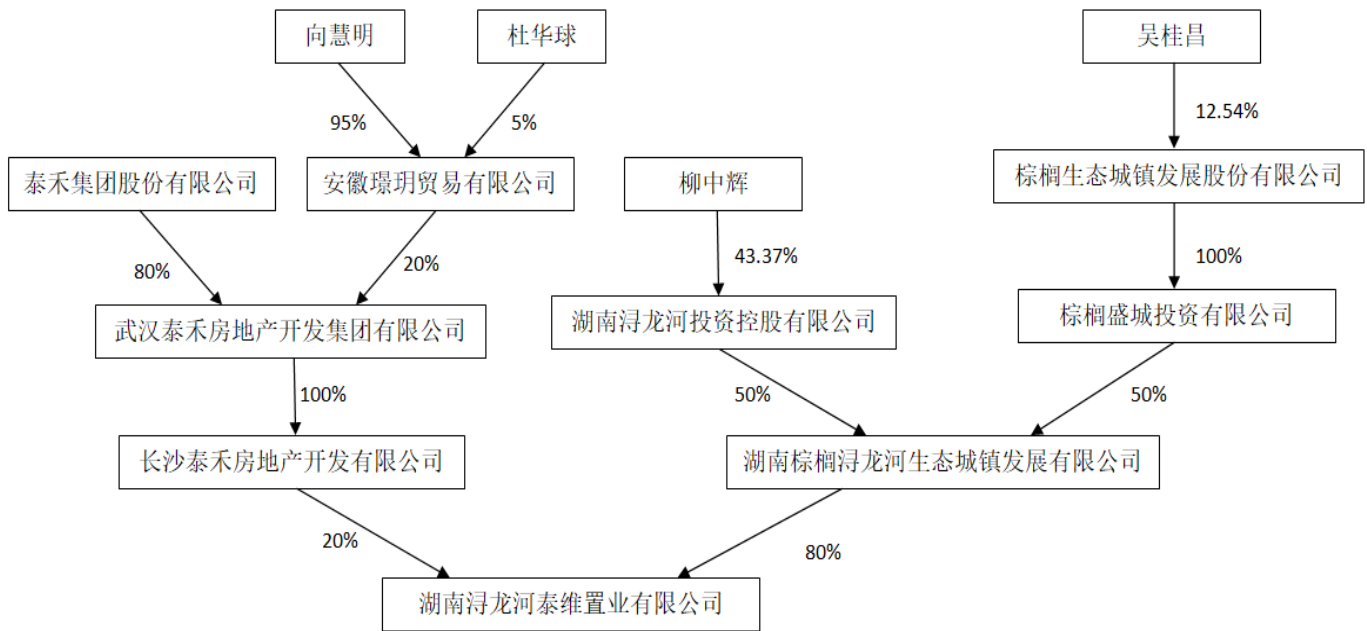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柳小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8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维修；旅游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养老产业策划、咨询；健康管理（不含医疗问诊）；商业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

股权结构：



经营状况：新设立公司，暂无经审计财务数据。

经核查，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湖南泰维及合作方湖南棕榈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湖南泰维另一股东湖南棕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促进康养社区项目合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公司在地产项目开发与运营方面的优势，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专项用于康养社区项目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湖南泰维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前景良好，且湖南泰维另一股东湖南棕榈以其持有的湖南泰维全部股权向长沙泰禾提供质押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为促进康养社区项目合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公司在地产项目开发与运营方面的优势，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专项用于康

养社区项目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推进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利益实现，且资助对象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 五、上市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为促进康养社区项目合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公司在地产项目开发与运营方面的优势，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专项用于康养社区项目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公司拟财务资助的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且湖南泰维另一股东湖南棕榈以其持有的湖南泰维全部股权向长沙泰禾提供质押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可以得到有效保证。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546,673.47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 八、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下列期间：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